

(GF-2017-0201)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固始县文物管理局

法定注册地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南段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天杰

法定注册地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1号

发包人为建设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修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

工程内容: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东楼的地面、室内外墙面、屋面等修缮工程及院内的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

(小写)¥：958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4174.16元

暂列金额：0元(其中计日工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冯云鹏； 职称：/；

身份证号：41082119891201105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1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1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5193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

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通国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子龙 (签字)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签约地点：_____ 固始县文物管理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_____；

联系电话：0371-68729919_____；

电子信箱：yudagujian@126.com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王胡砦村 6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文物部门批准的方案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交付的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发包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内，提供三通一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四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冯云鹏

身份证号： 410821198912011051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1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3202401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 105193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管理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同意，免除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200/次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征得发包人同意，免除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

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中，无需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扬尘管控要求需项目配合停工的，按豫建行规【2020】3号文执行；
- (2) 发包人延期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等；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因新冠肺炎等疫情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6)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该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等级≥6级的刮风天气；
- (2) 24小时降水总量≥50毫米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10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米的雾霾、沙尘暴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 (3)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需发包人看样认可后方可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 主要设备和材料按不同规格均须报送并对样品进行封样。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7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询价方案。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询价并给予确认，专业工程暂估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造价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 5%以内的价格浮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和《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古建明清部分 GYD-602-95 的要求编制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以内(包括 5%)的，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应对差异部分另行核实结算。

(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的采用该子目录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但有类似子目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组价原则：以招标时采用的清计价规范、现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后执行投标优惠率。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变更及签证金额随当期进度款支付。

优惠率计算方法：优惠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单位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支付。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3%。

因本工程系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故不得因为工程款延期支付视为甲方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 按业方要求提交相关付款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45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2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七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1.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

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其他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7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风力等级≥6级的刮风天气

(2) 24小时降水总量≥50毫米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10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 里氏震级在4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6)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7)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到施工现场调研及观摩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8)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9) 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发生；

(10) 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如扬尘管控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以上不可抗力事件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及通知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